# 人口信息共享方案（推荐阅读）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5-02-25

*第一篇：人口信息共享方案关于XX乡计生办、派出所、卫生院、民政办认真作好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实施方案为了认真抓好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确保各相关部门人员人口信息保持相对一致。在县人口计生局、公安局、卫生局、民政局在县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工作...*

**第一篇：人口信息共享方案**

关于XX乡计生办、派出所、卫生院、民政办认真作

好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了认真抓好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确保各相关部门人员人口信息保持相对一致。在县人口计生局、公安局、卫生局、民政局在县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工作领导的领导下，对人口信息的登记和通报管理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并形成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1、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精神为指导，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做好协调配合和信息通报工作，形成人口信息变更及时准确，资源同步共享，良性互动机制，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2、基本原则：人口信息资源共享遵循实事求是、科学客观，及时准确、完整规范，上下联动、左右互动，力求最先、相互补充，地位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

二、明确部门职责，严格操作规程

公安、卫生、民政、人口计生等部门要相互配合，相互提供在各自行政职权内的人口信息，充分共享人口信息资源，确保同一个人在个部门中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时间、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基本信息的一致性。

（一）工作职责

计生办：

1、负责协助召开好相关部门参加的的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工作会议。

2、将各部门收集报送的情况与各村上报情况进行核对，核对后将村级未掌管的人口变动信息交给村计生专干填报村级月报

单。

3、把核对后有异常情况的出生人口信息通报给卫生院。

4、将当月的人口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异常信息和其它人口信息反馈给派出所。

5、将已结婚未办理结婚登记家庭的基本信息反馈给民政办。

6、负责本乡的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考核。

卫生院：

1、按时参加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联席会议。

2、乡医疗保健服务机构，村级卫生室、私人诊所要登记好人口出生信息和避孕节育手术信息，由卫生院收集整理后报送乡计生办。

3、及时落实计生部门反馈的人口信息资源共享资源相关工作，并将落实情况于当月联系会议上报送乡计生办。

4、要求实行中期以上（妊娠14周岁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的，技术服务机构必须及时通知计生服务所，经核定批准后方可施行手术。

派出所：

1、按时参加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联系会议。

2、负责收集每月入户、死亡、迁入、迁出等人口相关信息，填报相关表格后统一报送乡计生办。

3、对计生办通报的异常人口信息在当月内做好变更。

4、配合计生办核对人口户籍信息，不吻合的做好变更工作。民政办：

1、按时参加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联系会议。

2、向计生办通报当月登记结婚、离婚和办理收养手续人员的基本信息。

3、出具婚姻状况相关依据时应与计生办沟通。

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任务、严格督促检查

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工作，为制定全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部门工作规划提供准确的决策依据，对乡、村两级相关部门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一是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乡长任组长，分管人口计生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派出所、民政办、卫生院、计生办负责人为成员的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要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保证所需设施和办公经费；三是对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培训，统一口径，确保信息的统一性和准确性。

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和操作规程抓好落实，切实履行好相关职责，发挥行业功能作用。工作中不允许有推诿和不配合现象，严禁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和篡改人口信息资料，若发现不按上述规定办理，一经发现，将从严追究相关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为使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工作顺利开展，由相关部门组成的督查组，将对各村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落实情况较差，问题严重的将通报全乡，并纳入年终考核，对工作落实得好的部门在年终评比时进行表彰。

**第二篇：信息共享（本站推荐）**

供应链信息共享策略研究

【摘要】

信息共享是决定供应链企业能否有效、快速运行的重要因素，因此关于信息共享策略的研究对企业来说至关重要。本文先对供应链信息共享进行简单的概述，强调了信息共享对供应链成员企业的重要性，分析了供应链上的企业信息不共享的主要原因，从而得出如何提高信息共享的机制。

关键词：供应链管理 信息共享 牛鞭效应 机制

一、引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世界已经步入了信息经济时代，信息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资源，供应链的协同发展就是建立在各节点企业之间快速有效的信息传递与共享的基础上，信息是供应链管理的核心要素。这就需要我们了解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从而有效的提高企业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二、供应链管理信息共享的概述

供应链管理的本质就是通过信息共享, 优化各供应链参与企业的生产、库存、营销等决策, 所以供应链管理的一项基础工作就是实现供应链上各个节点企业间的信息共享。通过对供应链管理中信息不共享的原因的分析,供应链管理信息的共享需要诸如激励机制和信任机制等的保障, 从而保证信息共享的实现, 已实现提高供应链整体和链内各企业效益的目标。

三、供应链成员之间进行信息共享的好处

1、有利于提高沟通效率。供应链的各节点企业之间是合作伙伴关系，增强供应链运行效率，提高各企业间的信任程度，有利于实现双赢的目标。

2、有利于缓解牛鞭效应。牛鞭效应是信息不对称的产物，它非常不利于供应链的正常运行,会造成客户的需求量远远低于制造商的产量，造成产品积压，占用企业流动资金，降低整条供应链的运行效率。供应链的信息共享就是有效减少牛鞭效应的有效途径。因为牛鞭效应是由于信息传递过程中的信息失真造成的,而供应链信息共享恰恰可以减少信息传递过程中的信息滞后和信息失真。

3、有利于协调各企业目标间的矛盾。供应链是由相互之间存在供需关系的企业组成。而这些企业的目标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各节点企业之间的目标是相互矛盾的。要解决这些问题就需要供应链系统有一个有效调节机制，而这个机制恰恰是建立在信息共享的基础之上的。所以供应链信息共享有利于协调各企业之间的矛盾。

4、有利于企业成为受欢迎的业务伙伴。实施供应链管理使供应商和销售商实现信息共享，供货商们可以直接进入到企业的系统，可以提高相互信任程度，从而建立在共赢基础上的受欢迎的业务合作伙伴。

5、有利于企业实现精确管理、降低成本，提高资企业效率。信息共享很大程度上提高了信息的准确性，从而有效防止决策失误，此外信息共享系统可以有效配置各企业间的资源做到资源合理利用从而有效降低各企业之间的成本，良好的信息共享能使供应链企业优化资源配置获得最大效益、四、供应链企业之间信息不共享的原因分析

1、信息共享需要成本

供应链上个企业对信息的采集、处理、传输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如果一个企业所投入的信息共享的成本大于其所能获得的利益，那么就会发

生抵触行为。虽然信息共享对整个供应链的整体运行具有重大的作用，人们在考虑其积极作用的同时，也考虑信息共享的成本。

2、供应链企业之间缺乏信任

一方面，在目前市场缺乏有效的监管，企业出于对各自利益的考虑，实际上并不愿意相互信任；另一方面，很多企业集中资源发展其核心竞争力，把非核心业务外包，形成了一种“委托—代理”的合作伙伴关系。这样很多企业担心泄露商业秘密同样不愿意互相信任。

3、利益分配不均衡

出于各自企业战略目标的考虑，利益冲突是供应链节点企业之间不共享信息的关键原因。因为并不是所有参与信息共享的企业都能获得同等的利益，而那些核心企业或者是信息共享的发起者比较容易获得较大的利益。尽管从长期来看，所有参与的企业都能得到好处，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之内，在信息共享中处于非核心节点的企业在信息共享方面往往处于一种缺乏主动性的状态，因而有些企业对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热情不高。

4、信息不对称

在供应链管理中，核心企业作为供应链的组织和协调的控制者，与其他企业的信息是不对称的，其他企业的具体状况，核心企业很难完全掌握。核心企业有可能掌握更多更准确的信息，而处在下端的供应链企业则有可能掌握比较少的信息，因此就容易出现信息多的一方不愿意与信息少的一方进行共享，从而降低了供应链企业之间的信息共享程度。

五、供应链信息共享的策略建议

1.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系统

由于供应链中的企业都是独立的经营实体，且地理位置分散，所处的环境不同，因此建立统一的供应链信息系统成为实现信息共享的关键，通过建立现代化的信息基础平台，构建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来加强供应链中企业之间的信息的流通。

2.建立企业间合作信任关系

供应链管理的本质就是通过信息共享来达到企业之间的合作，使供应链上各企业分担的采购、生产、分销和销售职能成为一个协调发展的有机体。因此信任是非常重要的。信任是合作关系的基础。

信息的共享需要合作伙伴之间能够建立一种相互信任的关系，通过企业间的信任关系可减少供应链企业间的交易成本，促进供应链企业间的合作，提高整个供应链的快速反应能力。要达到此目的，加强企业间的合作、培养企业间的信任是供应链管理的重点。

3、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对于供应链上的企业而言，建立一系列的信息共享激励机制可以促进信息共享行为的有效实施，从而使得供应链上的企业之间增强信任，共享资源，同时也可以更好的进行资源整合发挥他们之间的核心能力水平，进而提高整个供应链的信息共享的程度，最终达到双赢的局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定价激励方式。定价激励是指上游企业根据下游企业所提供信息的价值, 对下游企业的供货价格采取特殊区别对待。二是技术支持激励。供应链信息共享的阻力部分可归因于客观技术因素。三是订单激励。主要是指供应链企业中的一方给对方带来收益而获得对方更多订单的激励机制。

4、建立保障监督机制

在供应链中，不能仅仅依靠信息技术的依托来实现信息共享，要真正实现供应链信息共享，还需要明确制定信息共享的保障监督制度。在供应链环境中，企业在享有自身信息资源的情况下还部分享有其他企业的信息资源。这就需要建立一种公平的利益分配制度，将各方面资源进行合理地分配。实行分级监督模式，是信息共享得到全面有效地监督。

六、总结

供应链信息共享是供应链管理的核心。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可以有效的整合供应链中各个企业的资源，从而降低整体成本。获得规模效益。

在建立信息共享中各企业之间需要互相信任。最好是和与自己企业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企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这样可以减少信任危机给企业带来的成本。最后国家应该鼓励各个企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为各个企业来做担保人。

七、参考文献

1.陈国庆,黄培清.供应链中的信息共享以激励机制.上海交通大学学报,2025(12).2.师洁,牛继瞬.供应链牛鞭效应的成因及治理研究.商场现代化,2025(1)

3.郭岚,张祥建.信息共享与激励机制：现代供应链中的双赢策略[J].Finance& Trade Economics NO 4,2025.

**第三篇：信息共享管理制度**

信息共享管理制度

根据卫生部《医院信息系统运行与应用管理规章制度》的统一要求，特制定信息共享管理制度。

１．信息标准化管理制度

(1)所有数据都必须在指定地点连续输入并供全系统使用。

(2)同一个模板准许多人操作，但必须统一按标准执行。

(3)对系统的使用、管理、质量评估也需要按照统一标准执行。

(4)系统设计必须根据相应的标准，在设计和使用中如发现有新标准

应补充完善标准。

(5)一切标准和规范都必须符合法律、法规。

(6)实现信息的标准化还应遵守统一格式，因此应遵循一定原则，主

要有唯一性原则（尽管每一个元素在不同的系统中可能有不同的叫法、不同的描述，但基本元编码、含义只能有一个）、规范性原则（数据标准要规范化，这样才能提高其稳定性和可靠性）和稳定性原则（是指遵循有关标准基础形成的，不可随意改动）。

(7)凡格式化数据都应是规范的标准的，所有名词术语和项目名称都

必须规范并有一个合理的代码；一切分类、统计、查询都必须依据代码进行；数据传输、交换必须依据标准。

(8)数据字典编码标准。数据字典包括国家标准数据字典、行业标准

数据字典、地方标准数据字典和用户数据字典。为确保数据规范，信息分类编码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对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部门标准的数据字典，应采用相应的有关标准，不得自定义。使用允许用户扩充的标准，应严格按照该标准的编码原则扩充。在标准出台后应立即改用标准编码，如果技术限制导致已经使用的系统不能更换字典，必须建立自定义字典与标准编码字典的对照表，并开发相应的检索和数据转换程序。２．信息查询制度

(1)在门诊大厅屏幕显示屏上显示医疗服务价格及药品价格，不定期

进行滚动，并经常维护，确保信息准确、显示系统运行正常。

(2)针对调价及时更换公示内容。

(3)在医院门诊大厅和住院大厅放置的触摸查询系统，与医院内信息

系统实时连网，方便病人查询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价格。

(4)住院费用清单。每日由病区向住院病人提供医药费用汇总清单，住院病人对费用有疑问，病区护士站应及时向病人或家属解释清楚。出院病人由住院处提供明细清单。

(5)门诊病人提供配药明细清单。门诊病人对费用有疑问，可在触摸

屏上查询，对不会使用触摸侨查询的病人，门诊服务站给予协助说明。

(6)凡门诊及住院病人对医疗费用有疑异，可向相应服务台咨询，做

到有问必答，有错必纠，并做好病人的查询及投诉记录。

(7)非医院信息部门系统维护人员不得私自进入医院内网数据库进行

信息查询，如因工作需要调阅数据库信息，须由本科室申请，经主管部门或主管院长签字批准后，在信息管理科安全管理员的协

助下方可实施查。

(8)电子病历查询严格按照《电子病历管理制度》执行。

３．信息共享的基本要求和总体原则

(1)实现信息共享是医院信息化建设及政务公开的基本任务，是开展

电子政务的重要内容之一。

(2)实施信息共享是各科室的责任和义务，各科室要本着规范公开的原则，主动上报共享信息。

(3)为了更好地进行信息共享工作，各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本部门需

要发布的信息汇总到信息管理科发布并存档。

(4)信息共享工作由院办公室组织，信息管理科负责信息的存档、网

上发布及相关技术工作。

(5)根据信息的具体情况要实施安全分级管理、分内外网管理，设置

不同的权限，并落实安全管理到人，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

**第四篇：政府信息共享调查报告**

政府信息资源共享调查报告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是指在政府各部门将拥有的信息资源最大程度的公开，使其他部门、企业、个人可以公开、公平的利用各类信息资源。从形式上讲，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就是政务信息在政府机构内部，政府机构之间，政府机构与政府信息相关者之间的传递、交流与共享过程，这种传递、交流与共享服从于政府履行职责和工作的需要，因此从实质上讲，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是政府在以传递和交换信息的手段维持自身的存在和履行政府的职能。基于这种理解，我们可以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定义为政府通过政务信息的传递、扩散、交流、共享，在政府内部以及政府与外界环境之间实施怜理、控制和协调，以履行政府职责和发挥政府功能的过程。而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则是指基于网络等电子信息技术，在特定范围内以电子信息为主要内容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主要类型包括：参与政府流程改革，即电子化管理(e一administration)；联接民众，包括电子公民(e一CitiZenS)和电子服务(e一ServiCeS)；构建外部互动平台，即电子社会(e一soCiety)。这三方面的建设不断推进，将大大减轻政府运转成本，提高效率，改善情况，使政府能为社会与民众提供更优良的服务。

具体到对电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分析，从信息共享所涉及到的主体来讲，电政务建设中要实现二种类型的信息共享: 1.上下级政务系统之间要实现互连互通:上下级政府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主要是政务信息的上传下达。由于上下级政府存在的关系，再加之目前很多电子政务系统是按部门条线来建设的(尤其是像工商、税务这些直线管理部门)，因此这部分的信息共享不是目前电子政务建设中的主要问题。

2.同级政府部门系统之间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在以前的电子政务建设中，大部分项目都是由各个部门各自主导建设的，造成这些部门在建设电子政务时只考虑自己的需要，对与其它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与协作考虑不足，再加上政府体制中广泛存在的条块管理模式，造成了目前普遍存在的“信息孤岛”现象。这是目前电子政务建设所面临的最大障碍。前两种均属于政府机构内部的政务信息共享，其目的主要是维持自身存在和协调政府内部机构和人员的行动。

3.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信息共享。具体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政府信息资源对社会公开即是信息公开问题，也就是指政府部门通过多种方式公开其政务活动，公开有利于公民实现其权利的信息资源，允许用户通过查询、阅览、复制、下载、摘录、收听、观看等形式，依法利用各级政府部门所控制的信息。目前我国有关部门正在制定政务信息公开方面的条例，其目的是使我国的政务信息公开活动，获得更为充分的法律法规保障。另一方面，电子政务的建设使得政府能利用互联网等计算机通信技术将大量的处于离散状态的信息集中起来。这些游离在政府组织外部的大量信息转化为政府决策信息后能使信息的及时加工和处理成为可能，从而使政府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得到大大提高。

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的影响和作用：政务信息公开是主权在民的体现，是公民行使有效监督权的重要前提，是政府科学决策的保证，是市场经济实现公平竞争的必要保障，是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最好方式之一，也是从根源上防止腐败、增强党和国家凝聚力的必要措施。

政府信息化在世界各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而且人们已普遍认识到，政府信息化，对于加强宏观调控，提高监怜能力，增强部门协调，打破垄断分割，实现资源共享，增加行政透明度，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和勤政廉政都具有重要作用。但政府信息化的作用决不限于此，其所带来的影响将推动整个民经济和社会的信息化工作。

归纳起来，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作用可以用“两个面向”来概括，即面向策支持和面向公众服务。面向决策支持就是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政府为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提供科学的规划和宏观调控;面向公众服务是建设高效、公开、勤政的公众服务系统为目标，以政府部门日常业务处理信息系以及国家信息安全基础设施为基础，通过先进的互联网技术，更好地向社会、企业和公众提供政府部门的服务，以适应信息化社会发展的需要。

我国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存在的问题：

1、信息资源共享存在利益纠葛

从本质讲，政府信息资源共享既是对政府信息资源这一特殊无形物品产权的重新安排，也是把原来为少部分人掌握的信息利益归还给公众，此举在实践中不可避免地会剥夺部分政府官员的政治或者经济利益，失去信息特权的官员也会随之失去相应的利益，利益驱动会促使他们以各种理由和手段来阻碍信息资源共享的进程。在传统的政府体制下，政府信息资源的开放共享与部门所有之间矛盾十分突出。信息资源共享背后隐藏的是利益驱动。在信息资源的整合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触动现有的权力结构和既定的利益格局。各政府部门为了各自利益实现的最大化要么不断强化自身在共享机制中的地位和作用；要么有意识地抵制或排斥共享机制的运行。中央政府要求的是信息资源共享尽可能的最大化，以满足政府之间和公众之间的信息需要，而地方政府所考虑的是利用手中的信息资源垄断优势，获得最大利益。同理，在一个地方政府的内部部门之间，也存在这样的利益考虑，导致信息资源不能共享。

从80年代开始中国的政府部门普遍设立的各种信息中心，由于政府机构改革的深入，大都被划为事业单位面临着生存危机。于是，利用手中所掌握的信息从事商业经营就成为这些信息中心的必然选择。由于这些信息中心与国家机构的密切关系，它们利益。许多国家机构为了从控制的信息中牟利，同时也为了逃避公众的指责，也愿意与信息中心合作，通过特许使用或者独家提供的方式，将政府信息提供给信息中心。结果为了便利信息流通设立的信息中心，实际上成为了限制信息流通的障碍。

2、缺少统一规划和科学论证

电子政务是一项系统工程，持续时间长、涉及范围广、实施过程复杂，必须统筹规划和有制度的保障。当前中国无论是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都尚未对电子政务进行全面规划，没有明确的指导思想、标准和规范。当前各地的信息系统，很多是行政领导凭主观意愿盲目决策，由不同的网络公司依据各自的标准开发的，系统之间缺乏统一的标准、规范和兼容性，形成了众多分散、异构、相互封闭的信息资源系统，难以有效地实现信息共享，有人将其形象地比喻为“信息孤岛”。中央政府网站和地方政府网站、地方政府各部门网站之间几乎是互不联接，大量基础的信息资源库建设尚处于空白阶段，许多功能无法实现，造成了高投入、低效用现象，不仅浪费了有限的资源而且对系统的整合带来了极大的障碍。以北京为例，当初北京市政府做网上办公系统时，针对工商、税务、经委、科委等15个不同部门，同时发了15个标，结果形成了15个不同的门户，信息传递的高效率无法保证，浪费了宝贵的建设资金，也给政府信息资源的深度开发和利用带来了困难。

4、信息管理缺乏专门化、制度化

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必须以专门化、制度化作为保障，而当前从行政领导到工作人员都把信息工作当作一种“副业”，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多数部门内部没有专门的信息管理机构，也没有专人负责信息管理工作，对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等没有一定的标准，使得作为政府管理信息化核心的各部门内部信息库五花八门，信息极不完整，也极不规范。

5、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滞后

政府管理信息化需要法律和法规来加以保障如政府信息公开法、个人隐私保护法、国家安全保密法、商业秘密法等。当前中国信息化法制建设明显滞后，在信息化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信息安全、工程建设等方面没有基本的法律法规来加以保障，严重制约了政府管理信息化的发展。例如，对电子邮件是否具备法律效率，电子签名是否合法等问题缺乏明确的司法解释，造成多数需要身份确认的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工作无法开展。

6、传统政府运作机制阻碍电子政务的发展

当前中国政府管理运作体制及机制，多数都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和确立起来的。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这方面的问题虽然有了很大改变，但一些深层次的问题并没有解决，原来的行政管理体系难以灵活应对新环境和有效解决新问题，在许多方面显得越来越不适应。首先，大量中间管理层次的存在，减缓了信息传递的速度，造成信息的严重失真网络带给我们的是一个以各个节点相连接的一个多样性联系的扁平化组织社会，信息传递呈现快速化直接化的态势，行政组织随之扁平化，过多的中间管理层只会增加时间成本，影响政府办事效率和决策质量。其次，条块分割的二维模式，极易形成信息的部门垄断，严重影响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于是，下面的情况便屡见不鲜：一个企业在工商局那里被吊销执照，可是发票还在使用，税务机关觉察不到，可能在税务部门吊销税务登记，工商部门的执照还在继续使用。电子政府以用户为中心设计整合工作流程不可避免地涉及到各部门信息共享和跨部门业务整合，如果依据现有分工设计，必然加重企业和公众的负担，无法发挥应有作用。

我国政务信息管理方面的立法，就总体而言，已取得一定的成果。如关于知识产权、信息保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等方面的法律都有了一定的基础。这些已有的法律、法规为政务信息资源管理的法制化建设准备了立法经验与理论支持。但是也还存在着许多空白。我国政务信息管理立法的首要任务，就是先从系统工程的角度，对整个政务信息法律体系作全面、宏观的分析，明确它所应包含的各项法律制度，并由此规划政务信息法的大体框架;其次，对政务信息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属性加以分析，以便制定出符合政务信息特点的有效的法律制度，从而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和完善我国的政务信息法律体系。具体操作上应加快与电子政务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的立法过程。如电子文件法、电子版权法、数据保护法、电子交易法、电子身份证法，法律上认可的数字签名技术标准、认证授权管理等都需要加快立法或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在电子政务的发展过程中，将不可避免的涉及政府行政管理中的许多行政法规和法令的修订和补充。例如关于政务公开与透明的规定，关于简化行政管理过程的规定，关于促进电子文件、电子签名的使用的规定等等。除了以上提到的几项措施，相关部门和机构还应加大电子政务应用宣传的力度，提高政府工作人员、企业和百姓的认识和了解;加快信息化人才的培养和培训，提高公务员的整体素质、特别是计算机应用方面的能力，完善信息化培训和考核体系，使越来越多的人能驾驭计算机技术，以适应电子政务发展的需求，减少数字鸿沟的危害。

此外还要求政府工作人员改变思想，主动迎接“政府转型”所带来的挑战。电了政务要求政府部门改变权力观、利益观，改革现有的行政程序，特别是工作方式、组织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和透明度;树立“科学符理、优质服务”的职能意识，合理界定和划分政府各部门的职责权限，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建立政府与公民的互动、实行一站式不受时空限制的服务，为社会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公共服务。通过提供满足用户需求的服务，增强电子政务的社会知名度，使其获得发展的内生动力，走上良性循环。

**第五篇：供应商信息共享平台**

拓展企业信息系统，建立与供应商的信息共享平台

在当今企业采购行为发生了巨大的变革。与采购管理有关的各种概念、技术纷纷涌现，诸如供应链管理、采购外包、竞价、反拍卖技术、电子采购、网上采购等等，不一而足。采购从传统的后勤支持角色逐步脱胎换骨，走到了令人注目的前台，较之从前地位有了极大的提升。在许多领域，采购节省的成本几近与销售创造的利润同日而语，成为为企业赢利的第二驾马车。企业最明智的选择就是快速应用新技术，充分发掘市场供应商资源，以贴近真实市场行情的价格及时采购、保证供应；通过对成本（价格、费用）、质量、库存、资金占用等的控制，实现低成本运营，在采购环节创造企业价值，形成企业的采购竞争优势。

企业可以将ERP系统生产的原材料库存信息制作成电子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输送给供应商。信息共享平台应该具备的基本功能模块如下：

1．权限管理模块：用户可根据内部不同的岗位设置不同的操作权限（采购员、采购经理、公司领导等），实现采购业务分权管理。

2．信息管理：通过统一的平台管理整合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产品信息，实现全平台的供应商资源共享；对于独立的采购企业，所有的采购订单、采购结果均可同步共享，且可实现过程实时监控。

3．在线交易：包括基于供应商产品目录的订单交易，基于洽谈方式的招标、询价。

（1）目录采购模块（即非洽谈式采购）

供应商通过自助式目录管理，将自己的产品及价格（可提前协议）上传到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方通过目录自导搜索技术，搜索到一个统一的目录，从而快速查找和对比产品或服务，认可供应商价格后直接创建目录订单，供应商接到订单送货。如果对产品价格不满意，可转至洽谈，进行招标采购。（2）招标采购模块

此模块即可进行简单产品的招标，也可进行复杂项目的招标。采购方根据不同采购需求，创建不同招标业务，进行多种招标业务组合。录入技术及商务要素、设置招标需求说明，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给供应商，供应商直接登陆平台回应报价。系统自行监控投标活动，并分析统计投标优先次序，报价结束后，通过采购方决标选择中标供应商。（3）通过询价采购

询价流程基本和招标一样，招标更正规。

4．智能报表分析：自动实现按照不同物资种类、不同供应商、不同交易时间、不同交易方式的采购数据的汇总，节省额的分析。使企业在整个平台交易中跟踪主要的采购活动，企业可以得到最新的目录采购和招标采购活动的全面视角，包括整个业务流程的追溯，从而帮助企业制定出更为合理的商业决策

通过采购信息共享平台，企业形成了高效的采购管理模式。

首先，采购信息发布迅捷、公开、通畅，能够有效扩大竞价范围，确保采购物品质量合格，价位适中。

第二，透明化采购过程，对采购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全部实现标准化和电子化，有效提高采购效率，缩短采购周期。

第三，建立高效的供应商伙伴体系，全面保障公司物品的供给。第四，全面增值采购信息。利用电子交易采购平台提供的智能分析功能，企业能够根据市场行情、公司内部的物品需求状况，作出正确的采购决定，真正实现战略性采购。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